

Story XI 偷窺也違反人權，小心吃官司

住在四樓公寓的王先生有二位容貌如花似玉，身材玲瓏有致，皮膚欺霜賽雪的女兒在美國唸碩士，今年暑期歸國渡假。睡前淋浴完畢，常光著身子從浴室走出來，在臥室一邊擦保養品，一邊拿著電話與在美國的男友熱線，不時引來住在對面大樓的鄰居爭相目睹。

住在對面大樓四樓的陳先生兒子小雄正處青春期，更是不落人後，常常搬著大椅子，再架上小椅子墊腳，拿著望遠鏡，從陽台暗處努力的偷窺，看個盡興。有一天，正看的入神，椅子突然倒下來，他不但跌斷了腿，還將父親培養的寶貝蘭花盆給踩破了，陳先生愈想愈生氣，大罵對面四樓的二女傷風敗俗，但見二女不理睬，就打算採取法律途徑告對面四樓的二女妨害風化。

陳先生拿起電話，先徵詢他在政府機關從事法律工作的朋友林先生意見，林先生因剛受過法務部舉辦的「人權大步走計畫—落實兩公約」種子培訓營，就嚴正的規勸陳先生：「依我國已施行的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』第17條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1988年第16號一般性意見，任何人之私生活、家庭、住宅或通信，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。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，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。因『兩公約施行法』第2條規定，公約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，所以也是違反法律。且我國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規定，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，屬告訴乃論罪。民法第195條規定，不法侵害他人隱私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四樓的王小姐在自己家中臥室穿著清涼，是她們的權利，應受法律保護，外人無故利用工具偷窺，即是無理或非法侵擾，你兒子小雄違反了上揭公約及法律規定，整個事件應該是兩位王小姐可以告小雄，讓小雄吃上官司，而不是你們可以告她們。」陳先生聽了嚇出一身冷汗。

人權大步走

隱私權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不受無理或非法之侵擾。

相關規定

- 1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（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）。
- 2、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1988年第16號一般性意見。
- 29
- 3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（兩公約保障之人權具有國內法律效力）。
- 4、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（基本權利之保障）。
- 5、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（窺視竊聽竊錄罪）、第319條（告訴

乃論)。

6、民法第195條(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)。